

厂房租赁合同

编号 20240430001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东莞市建城实业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东莞市勇宏模具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，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：

一、出租厂房情况

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卫屋工业区，租赁厂房面积为4000平方米，厂房已配套400KW变压器。

二、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

- 1、厂房租赁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9年9月14日止。
- 2、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，乙方应如期归还，乙方需继续承租的，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，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，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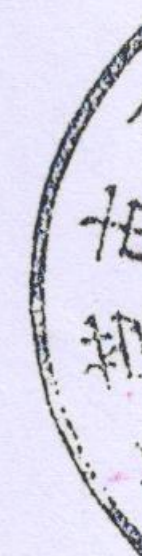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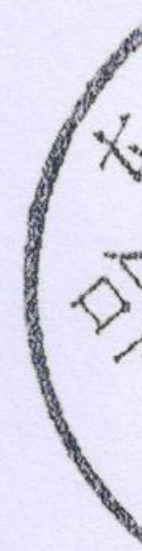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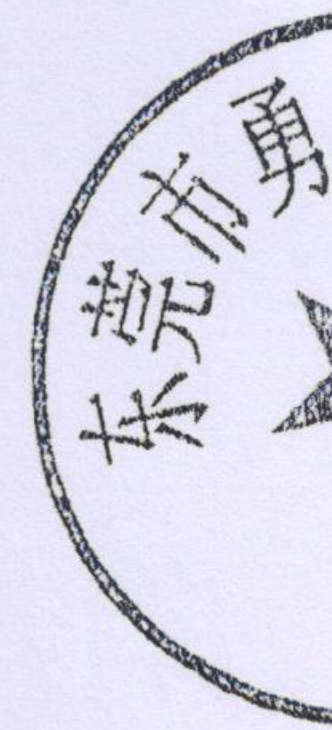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

- 1、甲、乙双方约定，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月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柒拾零元整(¥41570.00元)。
- 2、甲、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，保证金为贰个月，即人民币捌万叁仟壹佰肆拾零元整(¥83140.00)。该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，可由甲方免息原额退回。
- 3、租金支付日期在每月5号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。

四、其他费用

- 1、租赁期间，甲方提供水、400KW电到位，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、电、煤气、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按月缴交各项有关行政费用及工商管理费、税收等。

五、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



1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自然损坏或故障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。

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。乙方拒不维修，甲方可代为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，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，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，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。

六、厂房转租和归还

1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如将该厂房转租，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，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，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。

2、租赁期满后，该厂房归还时，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。

七、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

1、厂房租赁期间，甲、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。

2、厂房租赁期间，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依期发放工人工资，如乙方拖欠工人工资，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，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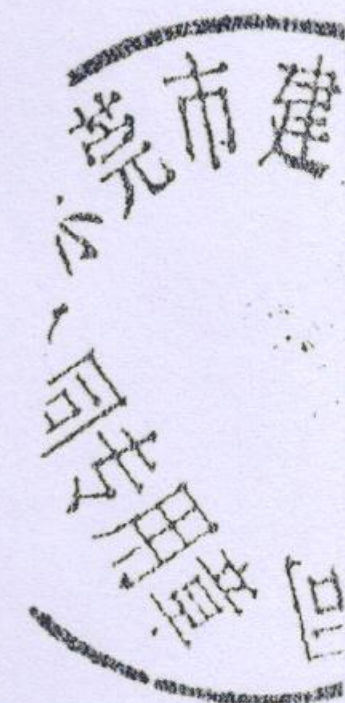
3、厂房租赁期间，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、安全、卫生工作，如甲方发现乙方有重大安全隐患而不整改，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，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。。

4、租赁期间，有关该厂房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由乙方负责。

5、厂房租赁期间，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6、厂房租赁期间，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，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，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，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，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。

7、厂房租赁期间，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，如拖欠



支付有关费用，甲方有权按日增收 5%滞纳金，并有权视乙方违约，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。

8、甲方原有的供水供电设备，消防系统和设施可供乙方继续使用，消防系统的验收由甲方负责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如因乙方的生产需要或者消防部门要求增加变更供水、供电设备、消防系统和设施的该投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由乙方负责保修和维修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因乙方没有保修好消防设施造成人员、财物等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，造成甲方厂房毁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9、厂房租赁期满后，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，乙方享有优先权；如期满后不再出租，乙方应如期搬迁，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，都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、厂房租赁期间，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，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。租赁期间，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，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。

2、可由甲方协助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租赁合同签订后，如企业名称变更，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，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，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出租方：

承租方：

授权代表人

授权代表

签约地点：东莞市道滘镇

签约日期 2024 年

4 月 30 日

